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发布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林运路 29 号；电话：0632—6611716；邮箱：tezgt6611716@zz.shandong.cn）。

2023 年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我局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和完善公开内容，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切实保障了企业、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加强信息发布。2023 年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23 条，其中信息公开栏目 85 条。对规划计划、土地征

收、矿业权出让、地质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政府采购、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服务事项、处罚强制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公开。机构职能信息按照统一格式进行发布。

2. 加强解读回应。建立决策预公开制度，通过文字、图片和音频等多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主动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和总体采纳吸收的办理情况。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3.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推动政务公开。在媒体刊发多篇报道，新闻宣传数量和质量同步创新高，古城台儿庄网、大众日报客户端等渠道公开 107 条信息。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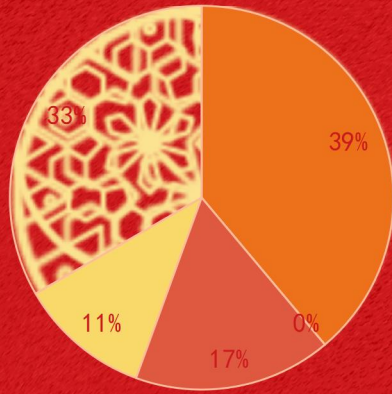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同比上升 100%，申请数量呈上升趋势。

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

■ 予以公开 ■ 部分公开 ■ 重复来件 ■ 不予公开 □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举报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结转上年 0 件，按时答复率 100%，有 0 件结转下年继续办理。其中予以公开 7 件，部分公开 0 件，重复来件 3 件，不予公开 2 件（涉及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持续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局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各科室及下属事业中心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发布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内容审查制度等，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

我局未独立建设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开展，并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我局积极配合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完善，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落实，持续做好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培训和监督检查，安排人员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86.1412		

扩宽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政务开放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政务大厅窗口放置《一次告知单》，免费提供给前来办事的群众。二是结合“4·22 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采用挂标语、摆展板、送手册、发传单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自然资源系统政策法规，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三是利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四是利用中国土地市场网及时对社会公开出让公告等内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单一，以工作动态类信息为主，决策依据类信息较少；二是主动公开的主动性及深度不够；三是政策解读主要以文字为主，多角度解读和问答式解读较少。

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主要作出了以下改进。及时动态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大政策解读，督促各科室

及时提供内容翔实材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下一步，我局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规范政务公开程序，细化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日程，做到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年报编制等重点工作，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建设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共承担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12号、37号），区政协委员提案0件，我局严格落实办理制度，以对代表和全区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立足实际，对照我区自然资源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建议内容和精

神，及时走访人大代表，认真对照建议的内容落实了答复意见，并在7月底前分别把答复意见送到了各位代表的手中，确保了建议的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了100%。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6日